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6月27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

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